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九佛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9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5万立方米预拌 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问题的函

广州九佛建材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九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95 万立方米商 品混凝土和 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 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

经组织技术审查,你单位报送的《报告表》在敏感点调查分析、噪声和扬尘污染影响分析、用地合规性分析等方面存在尚未 完善的问题,现予以退回,请修改完善后再申报。

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,电话: 020-83555988),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,电话: 020-87533928、87531656)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

事项的通告》(粤府函〔2021〕99号)的规定,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,建议向广州市 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,不得 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专此函达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